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 21210851 號

主旨：本院 113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、法律專長)甄試(選)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1. 黃○中　　2. 高○振　　3. 李○蓉

二、上開錄取人員列入儲備名冊候用，並視本院實際業務需求通知聘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 高金枝